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鍾睿軒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20元，及自108 年12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，其中608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承保系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出廠時間為101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 年8 月1 日，使用逾6 年餘，已逾5 年耐用年限，依平均法，以汽車出廠後第5 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：20,520元÷（ 5+1 ）＝3,420 元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之計算式：

工資6,376 元＋烤漆16,724元＋零件折舊後之價值3,420 元＝26,520元。